



#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吕克托夫特先生 ..... (丹麦)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古曼德先生（莫桑比克）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38（续）

####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A/70/L. 10、A/70/L. 11、A/70/L. 12和A/70/L. 1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大会逐一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他们将有机会在就所有四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和之后解释它们对这些决议的投票理由。

以色列代表要求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发言。我谨提醒她，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Meitzad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过去三个月来，以色列公民每天都受到恐惧威胁。在以色列全国各地——特拉维夫、贝尔谢巴和耶路撒冷街头以及全国各个城市——男人、妇女和儿童正遭受袭击。仅过去一周，对以色列人的恐怖袭击就导致9人丧生。有两人在下午去犹太教堂作礼拜的路上遭匕首袭击，有两人在参加婚礼的路上遭到枪

击，所有这些人都是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遭到冷血无情的杀害。然而，尽管发生了这些可怕的事件，但我们在辩论中仍然没有听到谁强烈谴责对以色列人的这些袭击。大会必须以尽可能强烈的措辞谴责一切类型的恐怖主义，并且明确指出，恐怖就是恐怖，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哪里，也不管受害者是谁。遗憾的是，在联合国这里，情况一切照旧。大会又要就有利于那些宁愿无视事实的人的一套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们今天在议程项目37和38下审议的六项决议草案不仅无助于对话或建立信任，还会造成预算的浪费。首先，这些决议草案没有处理最近恐怖主义抬头的问题，也没有承认以色列人每天遭受袭击和杀害的事实。它们还顺带无视哈马斯这一国际公认的恐怖组织，这个组织继续在加沙压迫自己的人民，并且极力阻碍重建加沙的努力，把原本民用的建材用来加强其军事能力。

大会如果真要就巴以冲突进行坦诚辩论，就必须停止无视这些事实，并且要求巴勒斯坦领导人回答下列问题：他们为什么不谴责巴勒斯坦人的恐怖行径？为什么过去20年来，他们宁愿选择暴力而不是对话，宁愿搞煽动而不是谈判？他们为什么仍然拒绝承担起对加沙地带的责任？为什么几任以色列总理提出的和平提议一再遭到巴勒斯坦领导人的拒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3883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绝？最后，阿巴斯主席为什么继续对内塔尼亚胡总理有关恢复谈判的再三呼吁置之不理？

今天和昨天就圣殿山问题谈了很多。以色列多次申明，我们致力于维持现状。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十分尊重宗教自由原则以及三大一神教与圣殿山的历史性联系。然而很清楚，这种尊重并非是相互的。最近，巴勒斯坦人要求向教科文组织提交一项提议，把西墙这一几千年来犹太人的礼拜场所划入阿克萨清真寺。显然，巴勒斯坦领导人决心否认犹太人民与我们圣地之间存在任何历史性联系，我们可以看到，同样的做法在今天我们面前的这些决议草案中显而易见。以色列继续承认穆斯林与他们圣地之间的关系，但这些决议草案完全无视其它宗教与尊贵圣地之间的联系。这些决议甚至没有包括尊贵圣地的犹太教和基督教名称——圣殿山——或许该名称已被忘记。

中东的复杂现实要求联合国给予充分关注并提供适当资金。在政治变革和暴力使中东陷入动荡之际，在全世界正在应对其史上规模最大和最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时候，大会却将再次决定通过这些决议草案，把宝贵的资金转用于没有效率的方案和部门，这些方案和部门的唯一目的是攻击以色列，其中包括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宣传方案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该方案和司是秘书处内仅有的专责单一冲突，或者更准确地说，代表冲突一方开展公关活动的部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则是反以活动温床。令人蹊跷的是，联合国在承认存在严重预算赤字的同时，每年却在这些专门为巴勒斯坦说话的机构上花费约650万美元。我不禁要问：联合国为什么将此资金用于推进完全是反以色列的议程，而不是将其拨付给那些急需人道主义援助的人？

严酷的现实是，这些决议草案提供了对局势的一面之词，将延续以“零和”办法解决冲突的作法。这样做发出的信息是，支持巴勒斯坦人的唯一办法是批评以色列。我们不要自欺欺人。支持这些决议草案不会推动和平事业，只会使和平更难以实

现。我呼吁那些真诚希望协助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实现持久解决的各位成员采取反对这些决议草案的立场，并且采取推动双方之间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的直接对话的步骤。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70/L.10、A/70/L.11、A/70/L.12和A/70/L.13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70/L.10。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0/L.10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

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70/L.10以102票赞成、8票反对、5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0/12号决议）。

【嗣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A/70/L.11。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0/L.11提交以来，除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70/L.11以99票赞成、8票反对、5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0/13号决议）。

【嗣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A/70/L.12。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0/L.12提交以来，除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洪都拉斯、瑙鲁、巴拉圭、南苏丹、多哥、汤加

决议草案A/70/L.12以155票赞成、7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0/14号决议）。

【嗣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70/L.13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0/L.13提交以来，除该文件草案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其提案国：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南苏丹、汤加

决议草案A/70/L.13以155票赞成、7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0/15号决议）。

【嗣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马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

欧洲联盟感谢巴勒斯坦代表团使我们得以圆满完成就大会已采取行动的若干决议开展的谈判。作为这些谈判的一项成果，欧洲联盟确认了其就这些决议采取的统一投票模式。

此时此刻，我们要正式指出，关于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所有决议，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凡是提到“巴勒斯坦政府”这个词，均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此外，在任何这些决议中使用“巴勒斯坦”这个词，均不得被看作是承认巴勒斯坦国，而且使用这个词并不损害会员国关于这一问题的各自立场，因此也不损害加入其中提到的各项公约和条约的行为有效性问题的立场。我们还指出，整个欧洲联盟都没有表示过，在项目38和项目55下提交的若干决议中使用的“被迫流离失所”这个词在法律上可以成立。

最后，今天通过的一些案文还提到在耶路撒冷各圣址问题上持续存在的紧张。我要强调，欧洲联盟对这方面出现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以及在尊贵禁地/圣殿山一再发生暴力冲突感到关切。我们充分肯定约旦在有关耶路撒冷各穆斯林圣祠方面发挥的特别作用。我们欢迎以色列、约旦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上个月就此问题达成协议。我们回顾以前于2014年10月达成的各项协议。我们呼吁充分执行这些协议。

**普雷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仍然深感不安的是，意在谴责以色列的片面性大会决议重复出现，而且数量过多，今年共计有18项。这种片面做法因损害双方之间的信任以及那种对实现和平而言至关重要的国际支持而损害和平前景。冲突各方都有责任结束冲突。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联合国会员国继续单独挑出以色列，而没有认识到各方都必须承担责任和采取困难步骤。会员国如此频繁地利用联合国这个建立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国家这一理念基础之上的机构来不平等地对待以色列，显然有失公允。

在这些每年都出现的决议中，有三项决议特别令人不安，它们涉及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这三项决议延长几十年前设立的联合国机构的任务期限，从而浪费宝贵的资源，并强化联合国对以色列的系统性偏见。所有会员国都应评估一下，支持和资助这些机构是否有效力。

美国仍然坚定致力于推进两国解决方案。我们继续敦促各方采取步骤来制止暴力、改善西岸和加沙实地条件以及向前推进外交进程。这意味着要扭转恐怖主义、暴力、定居点和拆毁行动正越来越多地造成一国现实和危及两国解决方案可行性的目前趋势。这意味着要恢复根据《奥斯陆协定》向巴勒斯坦承担更大民事责任过渡的进程。我们认为，这样做将同时增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稳定。

美国国务卿约翰·克里目前正在该地区同双方高级领导层举行会议，讨论如何帮助稳定局势和显示在实现两国解决方案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这些都是9月30日“四方机制”声明中所表明目标——我们的伙伴所认同的目标。我们认为，早该真正推进两国解决方案了。11月中旬，内塔尼亚胡总理同奥巴马总统和克里国务卿讨论了有关制止暴力、改善西岸和加沙实地条件以及向前推进外交进程的具体想法。

我们谴责所有针对手无寸铁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刀刺、枪击、纵火及开车撞击。这些袭击的受害者包括美国公民，最近的受害者是18岁的Ezra Schwartz。不到一周前，他惨遭恐怖分子杀害。美国将支持以色列保护无辜平民免遭恐怖主义侵害的权利。我们哀悼任何无辜生命的损失。至关重要的是，要尽一切可能的努力保持克制和缓和紧张。

我要重申，美国一贯反对在联合国否定以色列的合法性或损害其安全的一切努力。我们将继续大力这样做。然而，我们继续反对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这一立场，不应被理解为意味着我们支持定居点活动。恰恰相反，我们认为，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是非法的，对和平事业来说适得其反。去年，我们对以色列推进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增建数千个住房单元的计划一直深感关切。我们已经表明，此类行动只会招致国际社会的谴责、毒化气氛以及损害和平前景。

尽管美利坚合众国明确反对以色列在1967年占领的领土上建立的定居点，但这并不证明为谴责以色列提供便利的重复和片面的大会决议就是合理的。这些决议使我们推动和平解决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之间冲突的集体努力倒退，并且损害联合国的机构公信力。片面的决议不会推进和平。只有在双边谈判框架内作出的艰难选择才会推进和平。联合国大会多一些平衡、少一些偏颇，会大大有利于和平事业。

**Teo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谨在第70/12号、第70/13号、第70/14号以及第70/15号决议通过之后发言解释投票。新加坡对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70/12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有一项谅解，即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关于在1967年以前边界的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提法，应以为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70/1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规定的方法加以解释，即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1967年前边界为基础

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 议程项目37（续）

### 中东局势

#### 决议草案（A/70/L.14和A/70/L.1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谨提醒各位成员，他们将有机会在就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每一项采取行动之前和之后解释其投票。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70/L.14。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0/L.14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其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厄瓜多尔、马来西亚、马里、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

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南苏丹、多哥、汤加

决议草案 A/70/L.14以153赞成，7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0/1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70/L.17。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0/L.17提交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其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马来西亚和马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70/L.17以105票赞成，6票反对，5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0/1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由衷赞赏和感谢大会如同大会自1981年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强行实施其非法的法律以来每年毫无例外地所做的那样，再次通过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第70/17号决议）以及议程项目38“中东局势”和议程项目37“巴勒斯坦问题”下的其它决议。我国再次感谢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的所有提案国及投票支持这项决议的所有代表团。

联合国多数会员国对这些决议的持续不断支持，表明它们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反对外国占领，支持叙利亚收复自1967年6月5日

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毫无疑问，大会以压倒性多数通过这些决议，向以色列发出了明确的信息，即国际社会不接受以色列占领、杀戮、扩张、侵略、种族主义、建造定居点、制造既成事实以及以武力吞并领土的政策和做法。这种做法违反了各项国际协定与规范，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和1949年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因此，这些做法受到所有真正维护国际法、寻求结束外国占领、反对以武力夺取土地并且希望那些所作所为违反国际法与《宪章》规定者受到惩罚的人的谴责。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有若干代表要求行使答辩权发言。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马泽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阿根廷和巴西两国代表团发言，如我们往年所做的那样，解释我们对大会刚刚通过的关于叙利亚戈兰的第70/17号决议的投票。

巴西和阿根廷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从本质上说，它与以武力夺取领土的非法性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以武力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

与此同时，我希望澄清我们两国代表团对该决议第6段的立场。我们所投的票并不是对该段的内容作出预断，特别是其中有关1967年6月4日分界线的内容。

巴西和阿根廷认为，必须在寻求解决中东地区叙以冲突轨道取得进展，以期结束对戈兰高地的占领。因此，我代表巴西和阿根廷两国政府强调，必须恢复谈判，以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找到永久解决叙利亚戈兰局势的办法。

**Meitzad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过去两天中，联合国再次上演了一年一度的反以色列大戏，其特点是通过令人愤慨和过时的决议。若干代

表荒谬的发言使这种表演显得更加可笑，因为它们清楚地证明，这些人越来越脱离现实。

我被黎巴嫩代表打击恐怖和消除不公的呼吁（见A/70/PV.62）所深深打动。要是黎巴嫩能听取其自身的建议就好了。事实是，黎巴嫩议会被真主党这个帮助阿萨德政权屠杀叙利亚平民的恐怖团体所主宰。黎巴嫩的发言极端虚伪，这也体现在它对于追究不公现象责任的呼吁上。我们只需审视一下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那里的条件有些是本地区最恶劣的，就能看到其言辞的虚伪。在那些营地中的巴勒斯坦人遭受着持续暴力和极度歧视以及经济与社会压迫。还大谈什么不公！因此，我建议这位代表在决定对他国说教之前，好好审视一下本国。

不幸的是，叙利亚代表竟然认为，他有资格向这个会堂中的其他人说教。他今天早些时候所做的发言毫无实质内容，就象他所代表的政权毫无合法性一样。我愿提醒他，重复毫无根据的指控与连续不断的谎言，即使是以他那种无比冗长的方式表述出来，也不会使其言论具有效力或真实性。

我们听到了诸如古巴、委内瑞拉以及尼加拉瓜等国的一些无耻言论（见A/70/PV.62）。那些言论只能被理解为：它们表明，这些国家对涉及中东局势的各种问题完全缺乏了解。的确，这些国家与中东地区所隔的地理距离似乎同其对当地局势的看法与实际事实之间的差距一样巨大。就委内瑞拉而言，我惊讶于该国代表竟然不知羞耻地为那些针对无辜以色列人的恐怖行径开脱。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它的这种言论有损整个安理会的公信力。

巴基斯坦代表傲慢地在大会面前大谈平民沦为受害者（见A/70/PV.62）。我想建议巴基斯坦仔细、客观地审视一下自己，处理一下其本国政府对无辜阿富汗平民的持续侵害。仅去年一年，巴基斯坦境内警察针对阿富汗人的残忍行径就已导致145人死亡，其中包括132名儿童。

昨天，利比亚代表对以色列提出了一系列指控（见A/70/PV.62）。我在听取他发言时不禁感到纳闷：他代表的是利比亚领土上的哪一个政府和团体？无论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如何，我都可以有信心地说，利比亚冲突各方均有压迫人权和滥杀平民之举。有报告说，那里存在严重践踏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其中包括狂轰滥炸和绑架平民以及酷刑和处决。

**Mounzer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很抱歉这么晚请求发言。但是，我必须回复占领国代表的谎言，这位代表企图转移我们对今天所审议主题的注意力，即：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违法行径，以及我们如何能够结束自1967年以来一直持续的这种不公正的占领。

占领国的代表必须认识到，我国和其它国家代表团并不是在横加指控，不是在说教，也不是在作宣传。我们所说的都是在联合国和世界各地人权组织发布的报告中记录的事实，其中包括作为以色列盟友和支持方的国家内的一些组织。对第70/12号、第70/13号、第70/14号和第70/15决议的表决结果表明，绝大多数大会成员国支持这些决议，因为里面包含的是事实。

我没有足够时间来详述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犯下的侵权行为和罪行。我只想重申我们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有关中东局势的发言（见A/70/PV.63），其中谈到一名以色列士兵在今年10月29日对艾达难民营居民所作的一项宣布。该名士兵用阿拉伯语这样威胁该难民营的居民：

“艾达难民营的居民听好，我们是以色列军队。如果你们向我们扔石块，我们将会向你们喷催泪瓦斯，直到你们全部死光。男人、妇女和老人——你们都会死。我们不会让任何人活命。我们逮捕了你们当中的一个。他现在在我们手中。我们已经把他从家中带走，我们会把他杀掉，就在你们面前。你们回家去吧，

不然，我们要向你们喷催泪瓦斯，直到你们死掉。”

这是该名以色列士兵一个月前说过的话。他代表了以色列政策固有的恐怖主义、种族主义和仇恨，包括以色列对被占领土上恐怖团体的支持，这些团体包括附属于基地组织的胜利阵线。这些并不是无端指控，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队伍的报告记载并支持这些说法。大会可以研读一下所有关于以色列在隔离区与这些恐怖团体作交易的报告。

**福雷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很抱歉我要再次发言，但是，我不得不对以色列代表作出回应，这位代表似乎不知道自己的国家在巴以冲突方面是什么状况。我要读几段话，好让她了解一下情况。

第一，“每个恐怖分子都该知道，他搞什么袭击都无法逃脱。”

第二，“任何想刺杀犹太人或伤害无辜者的人都该死。”

第三，“对于所有那些掏出刀子、螺丝刀或任何东西的人，你们都必须当场击毙。”

她知不知道这些话是谁说的？我提醒她一下。第一段话是以色列公共安全部长吉拉德·埃丹说的，他负责该国的警察部门。第二段话来自耶路撒冷警察指挥官Moshe Edri，第三段则出自以色列议会议员亚伊尔·拉彼德先生之口。这些人都是以色列的政府官员。以色列当局没有作出任何反应，表明该国政策已向开枪杀人的模式倾斜——也就是号召实施暴力和法外处决，而这些正是以色列的民主和以色列自己所理解的对人权的尊重的一个根本支柱。以色列人权保护理念的其它支柱包括定向暗杀，使用狙击手和其它人身暴力威胁来镇压抗议，实施防范性逮捕以及拘禁未成年人。”

正是出于这些原因，我国人民从1947年起就开始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并将继续这样做。

我们知道，巴勒斯坦人民正在受苦受难。我们了解他们经历的种种磨难和对他们犯下的各种罪行。因此，我们将继续捍卫巴勒斯坦人民，直至他们能够行使自决权，并与大会中我们其他人一样，拥有自己的国家。

**Vallejos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行使答辩权，以便回应以色列代表所说的话，这名代表在提到我们时，完全不尊重我国人民的智慧。她辩称，由于距离或地区原因，我们感受不到巴勒斯坦人民所承受的不公正待遇。在联合国这样一个庄严组织说出这样的话，实在令人感到痛惜。

幸运的是，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展现了它们的团结精神，对巴勒斯坦获得非会员观察员国地位投了赞成票。我国政府没有退缩。我们自本组织成立以来就一直致力于巴勒斯坦事业。我们的投票历来与大多数会员国一致。我们并没有孤立自己。我们认为，是以色列在用自己的所作所为孤立自己。

因此，我们吁请以色列终止侵略和建造定居点的恶性循环，这些行为尽管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却仍在继续，不受惩处，并且无视国际法的禁令，这些禁令不是按照距离而诠释的。据我所知，任何人不得因位于另一个大陆，而对国际法作出与其人不同的诠释。国际法不分国界，正是这一点使我们各国有可能生活在和平之中。

以色列必须回应这样一项载有建立一个在1967年边界之内，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确定期限的决议。这将是真正的解决办法及我们将在中东享有的唯一公正、持久的和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以巴勒斯坦国和我国代表团的的名义，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议程项目下各项决

议，特别是有关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第70/16号决议的所有提案国表示感谢。我们还要感谢投票支持这些决议的所有国家，今年，它们又一次重申了它们坚定的原则立场：它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并且支持我国人民力争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自决权、建国权以及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和获得赔偿的权利。

我们十分感谢大会发出这一强有力的信息，它体现了对这一维护国际法原则立场的根本支持，同时也对我国人民发出了一个十分有力的信息：国际社会并没有抛弃他们。国际社会与他们站在一起，支持他们继续斗争，以便结束占领，实现巴勒斯坦国的独立，并且以实际方式挽救两国解决方案。今天晚上向我国人民发出的信息将得到十分积极的回应，我国人民将认识到，大会并没有偏听偏信，相信一个歪曲事实的声音，这个声音企图表明受害者——生活在以色列外国军事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对当前可怕的外国占领局面负有责任。

在这方面，以色列代表的立场与所有殖民国，特别是定居者殖民国家的立场并没有什么不同，这些国家历史上从来都把施害者和占领者的所有邪恶罪行归咎于受害者身上。我们在想，占领当局什么时候会觉醒，不再否认，并且直面一个现实：它占领着巴勒斯坦的土地，包括东耶路撒冷。占领当局越快清醒过来，认识到它是占领方，并且开始认真谈判，以便在较短时间内结束占领，我们所有人就越接近于实现和平的目标。

但是，如果占领当局继续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意志，它将不会如愿。如果它继续试图围困我们在加沙、东耶路撒冷和哈利勒的人民，它也无法取得成功，无法摧毁巴勒斯坦人民的意志。我们与曾投票反对殖民主义并成功赢得自由和尊严的所有人民是一样的，他们的代表就在大会堂里。我们与大会成员是完全一样的，这就是为什么它们每年以压倒性的多数票支持我们的事业和我们的权利。除了冷酷无情的占领制度外，我们不想孤立任何人。应当孤立、揭露和打败占领制度，因为占领是我们人民

所遭受的万恶之源。我们非常感谢大会以自己的方式帮助我们捍卫国际法，感谢它通过今天的决议，以便对实地和其他地方巴勒斯坦人民斗争作出贡献，并感谢它设法结束罪恶的占领并让巴勒斯坦人民享受自由。

当我们在联合国升起我们的旗帜时，认为我们这样做没有意义的说法是不对的。这面旗帜象征着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以及他们对自由和结束占领的渴望。当大会成员不仅投票赞成升旗，而且还在这栋大楼外面的花园中参加我们的升旗仪式时，在那非常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刻，他们给我们人民继续进行正义斗争增添了额外的力量。我们与那些在结束殖民主义之后获得独立的所有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是一样的。我们是捍卫生活在外国占领和殖民主义之下人民的自由的最后一个前哨站。许多会员国帮助我们通过结束对我们土地的占领和实现巴勒斯坦国独立来加入它们的行列，我们赞赏所有这些国家的努力。

我们充满信心，有朝一日，经过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和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和方案对我们人民反抗无情占领作出贡献，我们将迎来实现和平和结束占领的一刻，巴勒斯坦国将在中东生活在和平与自由之中，与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巴勒斯坦国周边的所有国家毗邻相处。到那时，我们将能够不仅为我们自己、我们人民和我们的儿童，而且为包括以色列人民在内的所有人，打开通向有意义的新未来的大门。

我们准备并愿意通过一个全体会员国参与的有意义的集体进程这样做——请来同我们谈判——而不是摆噱头，因为已经在不止一处进行了谈判，以便说服冷酷无情、顽固不化的占领者从山顶上下来，在一个集体进程中就结束占领和众所周知的所有最后地位问题进行真诚谈判：边界、难民、耶路撒冷、定居点、水、安全以及囚徒。

当全体会员国的集体意志迫使这一时刻的到来，那时我们将更加接近和平。如果在邀请会谈的

同时却在实地制造非法事实，这一刻将不会到来。这永远不会发生。我们过去作过尝试，结果局势每况愈下，使我们陷入灾难性的局面。想要同我们进行真诚谈判的人必须承认，他们是占领者，他们必须结束占领。

我要感谢主席和大会这个反映了人类集体意愿的受人尊敬的国际机构所采取的原则立场，以支持

今天的决议和联合国各机构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各种谎言和故作姿态在本大会堂里不起作用，因为大会中的杰出外交官们不能接受谎言或颠倒黑白。大会成员知道真相。他们促进真相和正义，我们非常感谢他们所做的一切。

下午4时15分散会。